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人民政府，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多布库尔街1号

法定代表人：敖娜娜，职务：党委副书记，古里乡政府乡长

委托人：杜文强，职务：古里乡政府副乡长

承包人（全称）：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瓦岗寨乡东屯村168号

法定代表人：冯彦达，职务：董事长

联系方式：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里乡猎民村新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里乡猎民村新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古里乡猎民村猎民新区供暖管网改造项目。南小区：改建管线共计管沟，主要改造聚氨酯预制保温钢管 DN70 管网 539 米，DN70 管网 784 米，DN80 管网 782 米，DN100 管网 1670 米，

DN125 管网 1904 米。阀门井 8 座。套筒式补偿器 6 个。管道固定支架 26 个。过路 19 处，过路顶管 133 米。锅炉房增加分气缸 2 个。锅炉房地面维修 C30 混凝土 200 厚 88 平方米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款给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上述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节点与比例：

（1）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施工人员及主要设备进场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剩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拨付，双方约定进度款拨付节点为：主体完工、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每次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及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审核通过后--7--日内拨付对应进度款。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双方完成工程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预留 3%质量保证金)。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拨付每笔工程款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项目名称、税率、抬头信息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入账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金额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金与质保责任

乙方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施工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质保期内，如工程发生断裂、破损等因乙方施工或材料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 日内到场，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质保期满后，工程未发生上述质量问题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向乙方返还剩余质保金；若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对应维修费用后返还剩余部分，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施工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对乙方按时完工且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有按合同约定及时给付工程款的义务。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基础条件：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处理施工相关的外部协调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工程款。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使用材料符合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合格，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承担因施工安全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负责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及环境卫生清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场地原貌。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工程量确认单及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的检查、验收工作。

五、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管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整（¥1667709.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_____ 尹艳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期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彦达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0XDMF29

地 址: 鄂伦春自治旗古里乡多布库尔街1号 地 址: 滑县瓦岗
寨乡东屯村168号

邮政编码: 165475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敖娜娜

法定代表人: 冯彦达

委托代理人: 杜文强

委托代理人: 尹艳峰

电 话: 18047089984

电 话: 132239917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滑县支行

账 号: 260120122000000000402

号: 41050160630800000345